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阿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曄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572、10105、10107、10336、11422、11423、1177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阿生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追徵，如附表「宣告刑/沒收追徵」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1)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經查，被告前於108年間犯多項酒醉駕車罪、竊盜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再於同年間犯二項酒醉駕車罪、一項竊盜罪，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又於同年間犯竊盜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該等罪刑先後接續執行，於111年

01 9月18日執畢出監，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2 稽。本件起訴書雖僅記載被告構成上開累犯之部分事實，然
03 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竊盜罪，依司法院大法
0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
05 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中之罪名既
06 有與本件相同罪名之竊盜罪，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
07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
08 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
09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2)審酌被告竊盜之手段、竊取財物之
10 多寡及價值、被告於本院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然
11 迄未賠償附表所示之人、被告已有極為多次之竊盜前科（有
12 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
15 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
16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17 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
18 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
19 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
20 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依卷附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被告於本件前後尚犯其他多項犯罪，從而，本案宣告
22 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3)另扣案之如起訴書
23 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六)所示之遭竊物品，均已發還各該被
24 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
25 徵價額。至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即附表「犯罪所得」欄所
26 示之物均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7 定，在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30 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
31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犯罪所得	宣告刑/沒收追徵
1	犯罪事實一 (一)告訴人謝妙琴	回收推車1台(已發還)	陳阿生竊盜，處罰金新台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 (二)告訴人李訓宇	電腦主機1台	陳阿生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 (三)被害人呂瑞娥	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片(已發還)	陳阿生竊盜，處罰金新台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 (四)被害人翁敬德	水桶1個、石板1個	陳阿生竊盜，處罰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 (五)告訴人銘豐有限公司	現金(新台幣)12,000元	陳阿生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 (六)被害人謝滄婷	自行車1台(已發還)	陳阿生竊盜，處罰金新台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 (七)告訴人熊雅雯	水桶1個、鐵條2把(共20支)	陳阿生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

01

			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 (八)被害人曾月麗	VIVO紅色手機1支	陳阿生竊盜，處罰金新台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9572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0105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0107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0336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11422號

09

112年度偵字第11423號

10

112年度偵字第11771號

11

被 告 陳阿生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14

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阿生前因公共危險、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以109年度聲字第10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9月18日縮短刑期執畢出

20

21

01 監。詎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於111年11月9日凌晨0時10分許，騎乘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另案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04 86號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8號
05 案審理中）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謝妙
06 琴所有放置於該處門前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回收
07 推車（已發還）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8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車得手，並將該車附著於上開機
09 車後方，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謝妙琴發現上開回收推
10 車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9572號
11 卷）

12 (二)於111年12月2日下午1時50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行經桃園
13 市○○區○○街000號公司前，見李訓宇所管領，暫放置於
14 該公司門前之價值1萬元電腦主機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電腦主機得
16 手，旋即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嗣李訓宇發現上開電腦主機
17 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0107號卷）

18 (三)於111年12月4日上午10時10分許，推手推車行經桃園市○○
19 區 ○○○路0段000巷00號後方巷子內，見呂瑞娥所有放置於
20 該處之總價值3,000元之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片
21 （均已發還）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2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
23 片得手，並將該等物品放置在手推車上離去。嗣呂瑞娥發現
24 上開床板、木條、門板等物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
25 （112年度偵字第10336號卷）

26 (四)於111年12月5日凌晨2時30分許，推手推車行經桃園市○○
27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前，見翁敬德所有放置於該處門
28 前之總價值500元之水桶1個、石板1個無人看管之際，竟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水桶1
30 個、石板1個得手，並將該等物品放置在手推車上離去。嗣
31 翁敬德發現上開水桶、石板等物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

01 情。(112年度偵字第10336號卷)

02 (五)於111年12月21日凌晨1時30分許，牽著電動自行車行經位於
03 桃園市○○區○○路000號王祥旭所經營之銘豐加油站有限
04 公司加油站時，趁加油站暫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站內一島收銀機內放
06 置之藍色包包（俗稱島包）內之現金1萬2,000元得手，旋即
07 牽著電動自行車離去。嗣該加油站員工簡陳順發現島包內現
08 金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1771號
09 卷)

10 (六)於111年12月26日晚間6時52分許，徒步行經桃園市○○區○
11 ○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尚群門市前，見謝洧婷停放於該處
12 價值約4,000元之自行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
13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
14 （已發還），旋即騎乘該車離去。嗣謝洧婷發現上開自行車
15 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0105號卷)

16 (七)於112年1月12日上午9時24分許，推手推車行經桃園市○○
17 區○○路0段000巷00號向山監控系統有限公司門口，見熊雅
18 雯所管領放置於該處總價值359元之水桶1個及兩把鐵條共20
19 支無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0 意，徒手竊取上開水桶及兩把鐵條得手，旋即推手推車離
21 去。嗣熊雅雯發現上開水桶及鐵條等物遭竊，報警後循線查
22 悉上情。(112年度偵字第11423號卷)

23 (八)於112年1月12日上午11時33分許，推手推車行經桃園市○○
24 區○○街00號阿帆麵線攤位前，見曾月麗放置於車牌號碼00
2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置物箱內價值6,000元之行動電話
26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1隻（廠牌：VIVO、顏色：紅色）無
27 人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28 手竊取該車置物箱內之手機得手，旋即推手推車離去。嗣曾
29 月麗發現上開手機遭竊，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112年度
30 偵字第11422號卷)

31 二、案經謝妙琴、李訓宇、銘豐加油站有限公司、熊雅雯訴由桃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竊取上開回收推車，辯稱：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中騎乘機車後拉著回收推車的人是伊，但伊什麼都不知道云云。
二	告訴人謝妙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伊所有之回收推車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2張	證明：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先騎乘上開機車至告訴人住處門口竊取回收推車，得手後將推車固著於機車後方並騎車離去之事實。 (二)警方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旁查獲被告時，亦當場查獲本件回收推車之事實。

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騎乘電動自行車徒手竊取電腦主機之事實。
二	告訴人李訓宇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伊所管領之電腦主機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01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7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電動自行車至上開電腦主機旁，徒手竊取上開電腦主機後騎車離去之事實。
---	------------------	---

02
03

犯罪事實一、(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手推車竊取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片等物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呂瑞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伊所有之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片等物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器影像截圖照片共8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持手推車徒手竊取上開床板4片、木條2支、浴室門板1片等物之事實。

04
05

犯罪事實一、(四)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竊取上開水桶、石板等物，辯稱：伊只是借用云云。
二	證人即被害人翁敬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伊所有之水桶1個、石板1個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5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持手推車徒手竊取上開水桶1個、石板1個

01

		之事實。
--	--	------

02

03

犯罪事實一、(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竊取現金1萬2,000元，辯稱：伊當時有牽著電動自行車行經加油站，並入內上廁所，但並未竊取島包內現金云云。
二	告訴代理人簡陳順於警詢時之指訴	指訴伊所任職之加油站一島收銀機島包內現金1萬2,000元於前揭時間遭竊之事實。
三	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6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牽著電動自行車行經加油站，並徒步進入該加油站一島收銀台上竊取島包內現金，旋即牽著電動自行車離去之事實。

04

05

犯罪事實一、(六)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騎走被害人之自行車，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什麼都不知道，伊有老人癡呆症云云。
二	證人即被害人謝涓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伊之自行車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

01

品目錄表、贓物領據、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3張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上開自行車之事實。 (二)警方於桃園市八德區豐德路89巷口查獲失竊自行車之事實。 (三)被告遭警方查獲時之裝扮，與犯嫌竊取自行車時之裝扮相同之事實。
--------------------------------	---

02

犯罪事實一、(七)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手推車竊取水桶1個、鐵條2把共20支之事實。
二	告訴人熊雅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述伊公司之水桶1個、鐵條2把共20支於前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5張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推手推車徒手竊取水桶1個、鐵條2把共20支之事實。

04

犯罪事實一、(八)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阿生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竊取手機，辯稱：伊當時在該處賣菜，並未竊取被害人機車前方置物箱內之手機云云。
二	證人即被害人曾月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述伊之手機於前揭時、地放置於機車置物箱內遭竊之事實。
三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	證明：

01

	片共10張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推手推車至被害人機車附近之事實。 (二)被告彎腰徒手竊取被害人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手機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所為上開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四)(五)(六)(七)(八)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06 日

16

檢 察 官 何 嘉 仁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9

書 記 官 葉 映 均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